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查询预告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36_644930.ht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已经结束，百考试题提醒各位考生：根据往年的考试流程，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查询大约在11月中旬，百考试题司法站会在第一时间为各位考生开通成绩查询通道，敬请考生们密切关注本站！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工作结束后，考试成绩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待考试结束后，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公布。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统一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程序和要求，另行通知。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人员，在非放宽地方或者其他放宽地方报名、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1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当在2010年7月31日前，持考试合格成绩通知书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应当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和《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关推荐：2008年司法考试成绩查询查询入口 更多推荐：好东西快收藏，百考试

题司法站点 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海量题库！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热招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